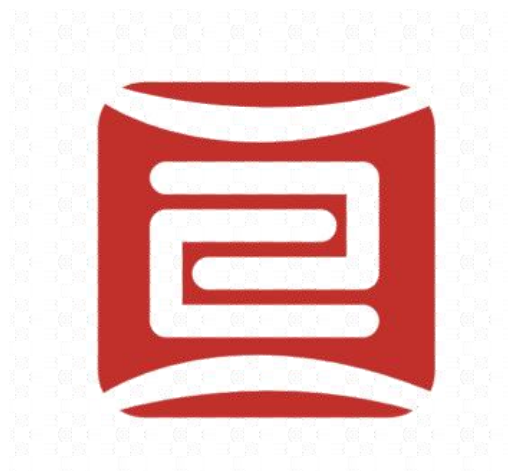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XGS2025-ZC-016-2

2025 年新区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 安全生产评估（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新区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评估（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S2025-ZC-016-2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区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评估（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新区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评估（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3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6000.00	43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新区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评估（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新区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评估(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履约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10、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

3. 操作流程：①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②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③办理CA锁方式：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201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电 话：029-87363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7363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 201 号西咸大厦 联系电话：029-3358563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9-87363598 传 真：/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履约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9、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10、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15	磋商保证金	免交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30:00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 61050173960009555555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7363598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否。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
/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特别提醒：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二次报价程序详见“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11026/747c6e88-0e66-4bcf-a1f5-f506033d0291.html”。 5.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叁套（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U 盘贰份（与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及 Word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送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029-87363598。

附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万元）}$$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

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5.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

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8.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在投标解密阶段，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远程解密。

20.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2.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0.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0.2.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0.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五. 磋商与评标

23. 磋商会议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请供应商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会议结束。供应商请保持在线。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23.3.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3.3.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3.3.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

评审活动。

24.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7.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8. 成交程序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采购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见附件 1）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SXGS2025-ZC-016-2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_____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_____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示范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项目编号：SXGS2025-ZC-016-2）由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期：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四、付款

（一）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五、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验收依据：

（一）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二）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6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统筹商贸流通以及粮食领域发展和安全，结合新区相关领域实际，拟引进专业机构配合开展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引进原则

本服务由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负责，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评估工作。

二、工作目标

1. 全面梳理摸底：系统梳理各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点，建立风险清单。
2. 评估管理效能：检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制度执行及应急能力。
3. 强化整改落实：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推动企业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4. 服务政策制定：为优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评估对象

- 1，大型综合体（商业面积 $\geq 50000\text{m}^2$ ，含餐饮、娱乐、购物等多业态）；
- 2，非星级酒店；
- 3，连锁超市（门店 ≥ 10 家或年销售额 ≥ 1 亿元）；
- 4，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体系内，具有规模化处理能力）；
- 5，二手车交易市场（年交易量 ≥ 1000 辆）；
- 6，重大商务活动（参与人数 ≥ 500 人的展会、论坛等）；
- 7，加油站（含储油设施、危化品管理）；
- 8，涉粮重点企业（粮食仓储、加工、流通企业）；

四、重点领域

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化品管理、应急疏散、燃气安全（餐饮行业）、粉尘防爆（粮食企业）、电气安全等。

五、调研评估内容

（一）自主业务内容

1. **统筹部署。**对新区2025年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建

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调研评估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调研评估，明确目标方向、工作步骤、时间节点、预期成效、任务分工等具体事项。

2. 评估指导。组织各新城、园办及各镇街对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台账；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新区推进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实地调研，就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进行全流程指导。

3. 审议研究。按季度对《西咸新区商贸流通领域及涉粮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评估报告》《西咸新区商贸流通领域及涉粮重点企业问题汇总表》进行研究，针对调研评估反馈问题，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4. 培训教育。组织开展为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安全意识教育、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等，提高企业的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

5. 长效机制。对第三方研究机构的评估工作进行全面复盘总结，确保全流程合规、合法、合理，做好项目验收及相关合作事项手续收尾工作，建立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

（二）外包业务内容

1. 全面的安全生产调研。配合新区发改商务局深入了解商贸流通领域的企业的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人员流动情况、设施设备状况等基本信息，同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记录、应急管理预案及相关演练记录等进行详细查阅和分析，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真实情况。

2. 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运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对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各个环节和部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定量或定性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分类整理。

（1）基础管理评估

责任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岗到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持证情况；制度执行：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等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生产投入台账、事故报告记录是否完整。

（2）现场安全评估

消防安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材、烟感报警系统是否有效；动火作业审批流程是否规范（针对再生资源回收、涉粮企业）。

特种设备：电梯、压力容器等设备定期检验及维护记录；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如叉车、锅炉工）。

危化品管理：加油站储油罐防泄漏措施、静电接地装置；

涉粮企业熏蒸药剂储存及使用规范。

（3）应急能力评估

应急预案是否覆盖火灾、踩踏、危化品泄漏等场景；

应急疏散标志、逃生路线图是否清晰（重点检查综合体、酒店）。

（4）行业专项评估

大型综合体：冷链设备电路安全；货架防倾倒措施；电气与燃气安全等；

餐饮酒店：特种设备管理（电梯、锅炉等）；消防系统完整性（火灾自动报警、喷淋、消防栓、防火卷帘门、防排烟系统及应急照明等）；燃气安全等；

再生资源回收：场地布局与防火间距；废弃物分类存放；金属切割防火措施等；

二手车市场：场内车辆停放间距；充电安全管理；配电系统规范性；废机油、废电池等处置或委托处置等；

重大商务活动：临时搭建舞台/展位的承重及消防审批流程等；

加油站：储油罐、加油机、泄露检测装置、防腐措施、管道系统等完整性；卸油作业、加油作业等作业流程的合规性；应急演练、应急资源及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及可操作性等；

涉粮重点企业：仓储设备设施的防潮、防渗透、防虫鼠方面的情况；粮食装卸、清理、粉碎等环节的粉尘控制与防爆措施；粮食运输与装卸安全等。

3. 提供专业的整改建议。针对发现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指导企业落实整改工作，并对整改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六、调研评估成果

1. 调研报告。专业机构应对照上述内容，配合新区逐条梳理实际企业情况，每季度形成《西咸新区商贸流通领域及涉粮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评估报告》，报告需采用“文字+图片”形式，要求体现企业所属行业、企业类型、企业数量、企业具体地址、存在问题等相关内容，作为评估服务开展依据。

2. 问题汇总表。专业机构应分类汇总发现的问题，形成《西咸新区商贸流通领域及

涉粮重点企业问题汇总表》，问题描述须包含隐患具体位置、现场取证照片2张以上、同类问题发生率统计对比，并评估各问题安全隐患属性，区分一般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特重大事故隐患。

3. 整改情况统计表。根据调研结果，向反馈企业整改建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并在整改时限范围内，前往现场落实企业实际整改情况，整改情况单独形成《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作为评估服务开展依据。

4. 评估报告。根据《西咸新区商贸流通领域及涉粮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评估报告》《西咸新区商贸流通领域及涉粮重点企业问题汇总表》《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每季度形成《西咸新区商贸流通领域及涉粮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内容包含安全隐患、各行业情况、整改措施和工作成效。

上述服务成果需在服务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西咸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其他服务

1.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的技术支持。商贸流通领域及涉粮重点企业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协助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场处理，每次处理时，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参与；

2. 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咨询服务。协助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法规、条例及部分文件精神咨询服务，每次咨询活动团队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参与，其中至少包含1位行业专家。

3. 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服务。协助新区发改商务局对相关领域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制作、印发并投放行业安全生产宣传片、宣传海报、宣传手册等。

4. 应急演练服务：在服务周期内，协助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商贸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每季度至少一次。

5. 其他专项工作支持：

- (1) 隐患清单：针对监管，形成分行业、分类别、分等级的安全隐患数据库；
- (2) 整改建议：针对企业，形成分行业、分类别、分等级的整改建议及风险防控标准；
- (3) 政策建议：优化审批流程；
- (4) 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

八、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质量：合格

3.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4. 服务范围：2025年新区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安全生产评估（二次）完成任务。

5. 服务要求：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7. 最终验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九、验收标准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相关负责人员根据检查成果和其他服务效果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最终审核。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上传不成功；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2.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企业关系关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10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每轮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2.2.1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磋商报价（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项目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30分）	对本项目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响应等） 1）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20-30 分； 2）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0-20 分； 3）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10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0分	
关键点、难点分析（10分）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得（6-10）分； 对关键点、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但不够具体和透彻，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的，得（3-6）分； 有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但描述不具体的，得[1-3]分。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项目管理措施完善、规范，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具体措施和承诺可行性高的，得（6-10）分； 措施和承诺基本可以实施的，得（3-6）分。 措施简单笼统得[1-3]分	10分	
进度计划（5分）	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合理且科学的，得（3-5）分；计划空泛，无针对性，得[1-3]分。	5分	
人员配备（5分）	设立专人负责制，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构成、从业经历、参与经验等赋分。团队组成配备齐全、成员经验丰富的，得（3-5）分；团队实力较弱的，得[1-3]分。	5分	
设备配备（5分）	根据项目情况，配备相应设备，设备配备齐全、技术先进、能够很好完成项目得（3-5）分；设备配备较为基础，大体能够完成项目得[1-3]分。	5分	
售后服务（8分）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得（4-8）分；承诺内容空泛得[0-4]分。	8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各供应商从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并提出合理建议；基于上述内容的分析能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建设	7分	

类别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7 分)	性的意见，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4-7]分；对项目实施具有一般的指导作用的得[0-4]分。		
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GS2025-ZC-016-2

2025 年新区商贸流通及粮食领域 安全生产评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SXGS2025-ZC-016-2)，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 内容 供应商	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 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SXGS2025-ZC-016-2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履约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10、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一）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二）财务状况

说明：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三）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 4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

(五) 无重大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6、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特此声明！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六）履约能力承诺

社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七)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截图

附件 8

（八）信用查询

说明：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9

（九）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十）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我单位作为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